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219 版面 二版

資送優秀選手出國培訓 體總草擬辦法送部核備中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草擬「遴選資送優秀運動選手出國培訓」辦法，凡列入準備參加亞、奧運培訓項目的優秀運動員，均可申請赴外進行未逾90天的移地訓練，以快速提昇運動成績。

這項辦法草案所訂定標準分成4級，第一級為獲頒國光獎章1等3級以上、第二級3等1級以上至2等1級、第三級為3等3至3等2級、第4級為經核定列入亞、奧運培訓者。

訓練地點以各該項運動成績水準最高，對我關係良好且能安排訓練環境和知名教練，給予訓練援助的國家或地區為原則。

這項辦法適用對象範圍雖然寬鬆，但是須經全國體總審查，認確有資送強化訓練之必要及投資效益，才會准予放行，且培訓期間成績須達到階段目標，否則亦將即刻要求返國。

該草案初送教育部核備，奉准實施後對我國明年奧運備戰工作，將有相當大的影響和刺激作用。

